

泉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2 年 8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3
1.4 适用范围.....	4
1.5 预案体系.....	4
1.6 事故分级.....	5
2 城镇燃气行业风险概述.....	6
2.1 风险辨识.....	6
2.2 事故后果及影响程度.....	8
2.3 风险等级.....	8
3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12
3.1 应急指挥机构.....	12
3.2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3
3.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4
3.4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4
3.5 现场指挥部构成.....	18
3.6 现场指挥部职责.....	18
3.7 专业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18
3.8 燃气企业的应急职责.....	20
3.9 专家技术组职责.....	21

4 预防	21
4.1 日常预防工作	21
4.2 安全形势分析	21
4.3 隐患排查治理	22
5 预警	22
5.1 预警级别设定	22
5.2 预警信息发布	22
5.3 预警信息内容	23
5.4 预警方式	23
5.5 采取预警措施	23
5.6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24
6 应急响应	24
6.1 响应级别	24
6.2 事故报告	25
6.3 信息发布	26
6.4 应急响应	26
6.5 燃气事故处置措施	29
6.6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事件衍生事故应对办法	30
6.7 扩大应急响应和紧急处置	34
6.8 应急终止	35
6.9 应急恢复	35
6.10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36

6.11 事故调查.....	36
7 后期处置.....	36
7.1 善后处置.....	36
7.2 保险理赔.....	36
7.3 总结与评估.....	36
8 保障措施.....	37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7
8.2 应急队伍及救援装备保障.....	38
8.3 资金保障.....	38
8.4 应急物资保障.....	38
8.5 交通运输保障.....	39
8.6 医疗卫生保障.....	39
8.7 基本生活保障.....	40
9 预案管理.....	40
9.1 培训与宣传.....	40
9.2 预案演练.....	40
9.3 预案修订.....	41
9.4 奖励与责任追究.....	41
10 附则.....	42
10.1 联系人信息变更.....	42
10.2 预案编制与解释部门.....	43
10.3 预案实施时间.....	43

10.4 名词解释.....	43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相关机构、单位通讯联络方式.....	45
附件 2 泉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53
附件 3 中心市区城镇燃气场站可调用应急资源.....	54
附件 4 中心市区城镇燃气应急救援单位分布图.....	60
附件 5 泉州市城镇燃气场站分布示意图.....	61
附件 6 泉州市城镇燃气专家组名单.....	64
附件 7 燃气场站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65
7.1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65
7.2 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67
7.3 天然气泄漏事故处置要点.....	68
7.4 液化石油气泄漏事故处置要点.....	6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我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防范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和升级，提高应对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降低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公布，20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10)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反恐办关于印发〈城镇燃气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的通知》（建城〔2016〕203 号）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

(13)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 12 月 2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4) 《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2018 年 1 月 23 日省人民政府第 121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5)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7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3 月 29 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

(16) 《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闽政办〔2015〕132号）

(17) 《福建省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闽建城〔2008〕62号）

(18) 《泉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泉政文〔2006〕388号）

(19) 《泉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泉政办〔2020〕38号）

1.3 工作原则

(1)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发展。**弘扬生命至上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首要原则，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风险，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及对环境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5）坚持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泉州市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行业发生下列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适用于城镇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使用等环节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由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衍生的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适用于泉州市区所有级别和泉州地区较大及以上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3）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液化石油气的槽车（船）运输，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以及工业企业为生产、生活配套的自用燃气设施的建设及其运行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1.5 预案体系

（1）本预案属于《泉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框架下处置城镇燃气行业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

（2）本预案与福建省级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具有衔接、联动的关系。福建省级应急预案启动时，本预案服从福建省级预案，泉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配合福建省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制定的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在本预案启动后，各地应配合泉州市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各燃气企业制定的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在本预案启动后，各燃气企业应配合泉州市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6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分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重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较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一般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四个级别。

1.6.1 特别重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在城镇燃气行业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灾难，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特别重大，事故态势发展特别严重的。

1.6.2 重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在城镇燃气行业发生的

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灾难，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1.6.3 较大燃气安全事故：在城镇燃气行业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灾难，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1.6.4 一般燃气安全事故：在城镇燃气行业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灾难，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一定社会影响的。

上述内容中涉及数字或等级的，以上为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上述内容中所称的“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2 城镇燃气行业风险概述

2.1 风险辨识

2.1.1 泉州市城镇燃气行业概况

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已广泛使用于泉州市辖区内工业生产、商业经营和居民生活等领域，与泉州市城市发展密切

相关。泉州市城镇燃气行业中主要涉及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储配站、储存站）35家（其中1家停业），储罐总容积66175 m³；液化天然气气化站7座，天然气门站5座，天然气调压站9座，天然气加气站10座。天然气高压、次高压管道约152.8公里，天然气中低压管道网约6000公里。天然气门站设计日供气量合计2388万 Nm³，储气能力合计171.4万 Nm³，形成较完善的天然气供气输配系统。（注：以上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8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泉州市城镇燃气行业中涉及的35家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7座液化天然气气化站，5座天然气门站，9座天然气调压站，10座天然气加气站均为安全防范目标。

2.1.2 危险有害因素和事故类型

根据《泉州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在生产、储存、输配、经营、使用等环节可能导致燃气事故的发生。综合分析国内外燃气事故案例，安全管理不善、违章作业、燃气使用方法不当、燃气设备设施故障、第三方损坏燃气设施以及台风、雷击等自然灾害影响是导致发生燃气泄漏、火灾事故、爆炸事故等的主要原因。城镇燃气事故往往会引发其他突发事件，呈现连锁性、复杂性和放大性的特点。泉州市城镇燃气行业主要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车辆伤害等。

2.2 事故后果及影响程度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一旦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容器爆炸等事故，将对周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危害，这将威胁城市公共安全及社会和谐稳定，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3 风险等级

参照《泉州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可知，市城镇燃气行业涉及燃气场站风险分级情况见下表 2-1、表 2-2 和表 2-3。

表 2-1 液化石油气场站风险分级情况表

序号	风险源名称	类型	重大危险源级别	风险等级
1	泉州华星燃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储存站	一级	重大风险 (红色)
2	福建华星石化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储存站	一级	重大风险 (红色)
3	泉州昭商石化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储配站	二级	重大风险 (红色)
4	福建省晋江厦华石化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储配站	三级	重大风险 (红色)
5	泉州市泉港大地石化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储配站	三级	较大风险 (橙色)
6	石狮市博江煤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储配站	三级	较大风险 (橙色)
7	泉州惠晟燃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储配站	三级	较大风险 (橙色)
8	福建省安溪县源丰液化气发展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储配站	三级	较大风险 (橙色)
9	泉州市泉港大晟燃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储配站	四级	较大风险 (橙色)

序号	风险源名称	类型	重大危险源级别	风险等级
10	惠安县新宏星液化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四级	较大风险 (橙色)
11	德化县物资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四级	较大风险 (橙色)
12	福建省晋江市锦马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四级	一般风险 (黄色)
13	福建省安溪县聚源燃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四级	一般风险 (黄色)
14	泉州鲤城金源液化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15	泉州泉港泽川液化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16	泉州泉港鑫港液化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17	晋江市深沪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18	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玉湖液化气站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19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辉耀液化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20	福建省晋江市恒盛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21	福建省晋江福埔液化气供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22	泉州市百源液化气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23	石狮市丰沧液化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24	福建省南安市福联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25	南安市鸿江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序号	风险源名称	类型	重大危险源级别	风险等级
26	南安市诗山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27	南安市东区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28	南安市东方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29	南安市官桥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30	南安市鑫源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31	泉州新鸿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32	南安市维新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33	永春县桃城液化气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34	福建省永春兴盛燃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35	泉州润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储配站已停业	/

表 2-2 天然气场站风险分级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重大危险源级别	风险等级
1	泉州门站（储配站）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和门站	三级	重大风险 (红色)
2	德化储配站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	三级	重大风险 (红色)
3	晋江储配站		四级	重大风险 (红色)
4	安溪南翼新城 LNG 储配站		四级	重大风险 (红色)

序号	名称	类型	重大危险源级别	风险等级
5	永春储配站	液化天然气 气化站	四级	重大风险 (红色)
6	苏坑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较大风险 (橙色)
7	普莲储配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较大风险 (橙色)
8	霞美门站	天然气门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较大风险 (橙色)
9	晋江门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较大风险 (橙色)
10	水头门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较大风险 (橙色)
11	惠安门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较大风险 (橙色)
12	泉港门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较大风险 (橙色)
13	罗山调压站	天然气调压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14	紫帽调压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15	石狮调压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16	内坑调压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17	水头调压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18	泉惠调压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19	中化调压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20	泉港调压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序号	名称	类型	重大危险源级别	风险等级
21	宝洋调压站	天然气调压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表 2-3 天然气加气站风险分级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重大危险源级别	风险等级
1	惠安惠兴加气站	天然气加气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较大风险 (橙色)
2	丰泽北峰加气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较大风险 (橙色)
3	鲤城展览城加气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较大风险 (橙色)
4	晋江陆地港加气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5	美旗城加气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6	丰泽城东加油加气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7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朋山加油站	加油和天然气 加气合建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般风险 (黄色)
8	丰泽东星加气站	天然气加气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低风险 (蓝色)
9	石狮狮城大道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低风险 (蓝色)
10	石狮北环路加气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低风险 (蓝色)

3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

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市城

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故抢险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等燃气供应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组成。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3.2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组织领导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布应急救援命令；全市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协调军队、武警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根据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统一部署有关应急工作的实施工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 协调、解决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遇到的

问题。

(4) 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开展救援工作。

(5) 负责指导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3.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利用各种信息报送途径，及时掌握、分析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信息，提出处置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

(2) 协助总指挥进行紧急状态下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小组间的联络、协调等工作。

(3) 及时提供事故灾难及救援的相关信息，按要求上报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3.4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及时向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和省城镇燃气行业安全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负责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组织编制、修订和综合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和相关单位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建立泉州地区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市政府的授权，参与或牵头组织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牵头组织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事故危险区域的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配合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做好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参与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配合核实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迅速追捕归案。

（4）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控制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泄漏的事故现场；负责伤员的搜救，参与事故现场的清理和有毒物质的洗消。

（5）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指导、协调事发地政府开展事故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周边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环境应急监测；负责对事故得到控制后现场遗留环境污染物进行监测，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有关单位的环境污染物后续处置，直至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6）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确定市级救治定点医院，加强医护人员培训，指导市、县定点医院做好医疗救治准备；负责指导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和伤员转运，必要时做好急救力量的支援调配；协调指导事发地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7）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职责，配合做好所辖区域道路运输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运力保障；组织做好城镇燃气事故中人员转移运送、应急救援物资的道路和内河水运保障运输保障工作；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8）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地对因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负责指导各地对遇难人员遗体的处置。

（9）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工作；提出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负责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参与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0）市气象局：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周边站点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组织专业人员预测事故现场周边未来气象条件；参与雷电引起的爆炸、火灾、人员伤亡等事故的调查、鉴定和评估。

（1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燃气事故中相关建设工程、建筑物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对燃气事故中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和鉴定；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配合有关单位和企业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及时提供相关企业基本情况，负责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组织与保障；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和调运。

（13）市水利局：负责指导燃气事故现场周边水系水资源调度。

（1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燃气事故现场测绘工作，根据抢险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辖范围的

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

（15）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全市安全生产发展规划目标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16）市财政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为燃气安全事故防治、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7）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对较大以上及有一定影响燃气安全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发布工作。

（18）市委网信办：统筹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做好安全事故相关网络舆情监测通报、分析研判和协调处置工作。

（19）市商务局：参与组织协调商贸流通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20）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及铁塔公司做好事故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21）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燃气安全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做好本辖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

（22）其他有关部门：服从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配合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23)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等供气单位：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应急物资及城镇燃气保障工作；第一时间调集公司燃气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参与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5 现场指挥部构成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专业处置工作组的负责人及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家组负责人组成。

现场总指挥一般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由市应急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副总指挥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领导、事发地县级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3.6 现场指挥部职责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救援方案的确定和实施；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调动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事态及救援情况；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参加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与事故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3.7 专业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组长由市城市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级政府

（管委会）配合成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为组员，负责较大及以上燃气事故灾难综合协调工作；通知、
联络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
现场；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协调各专业处置组
的抢险救援工作；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省政府（省政府安委会、
省应急管理厅）及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2）安全警戒组：市公安局牵头，以属地公安机关为主，
组长由属地公安机关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现场警戒、
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配合属地
政府（管委会）做好群众疏散工作。

（3）现场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市城市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县级政府（管委
会），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等燃气供气单位和其他有关专业
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配合成立，组长由泉州市消防
救援支队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协调消防以及其他专业抢险
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4）医疗救护组：以属地卫健部门为主，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县级政府（管委会）协助配合，组长
由属地卫健部门分管领导担任。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专
家对事故受伤人员实施医疗救治。市卫健委做好伤员救治的
统筹、协调和支援。

（5）环境保护组：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主，事发地政府

（管委会）配合，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为组员，负责及时测定事故现场环境污染物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现场遗留环境污染物的消除。

（6）后勤保障组：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为主，组长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物资保障和抢险救援运输等工作。

（7）舆情导控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等部门配合，组长由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担任。指导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和网络舆情的监控。

（8）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情况依法组成。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或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

（9）善后处理组：以事发地县级政府（管委会）和事故单位为主，组长由事发地县级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担任，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负责事故的各项善后工作。

3.8 燃气企业的应急职责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企业（单位）应急预

案，并与上位预案进行衔接，组建本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对燃气用户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及时向有关部门预警和报告突发事件情况。事件发生后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听从指挥，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抢险救援。

3.9 专家技术组职责

由省、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7），组长由市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室负责人担任。负责参加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为应急抢险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指导与建议；协助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方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4 预防

4.1 日常预防工作

各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指导本辖区内抢险应急组织及抢险应急队伍的建立和完善，掌握本地区应急工作力量和应急储备物资，时刻做好应对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各燃气企业应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定期检查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4.2 安全形势分析

各级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定期召开燃气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对辖区内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动态、安全生

产薄弱环节和事故原因进行多方位分析，共同探讨研究对策。各燃气供应单位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情况适时召开安全例会，判断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危险源，开展风险分析，提出有效的预防和防范措施。

4.3 隐患排查治理

各级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广泛开展供用气安全宣传和培训教育，督促燃气供应单位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各燃气企业应经常、全面、系统地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组织整改，对于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应明确责任领导、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应急方案，加强监控，确保整改到位。

5 预警

5.1 预警级别设定

按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分别对应总则 1.6 事故分级中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城镇燃气事故。

5.2 预警信息发布

（1）Ⅰ级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经市政府审核后，及时报告省政府。

（2）Ⅱ级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

经市应急指挥部审核后签发，并及时报告省住建厅。

（3）III级、IV级预警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决定，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3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咨询电话、发布范围等。

5.4 预警方式

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高音喇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5.5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事故预警信息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和事发地县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处置行动（包括信息跟踪、专家咨询、应急救援队伍集结、应急救援装备转运、派出工作组和应急准备检查等方面的内容）。

5.6 预警信息的调整 and 解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并依据事态或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级别

全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Ⅰ、Ⅱ级响应：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或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或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事故，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应急指挥部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和救援，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组织、协调本辖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Ⅲ级响应：发生较大事故，或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或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事故，由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并负责组织实施，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后，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各专业处置组服从市指挥部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积极做好救援处置工作。县级政府应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Ⅳ级响应的组织实施由县级政府决定。当超出县级政府

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应急指挥部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2 事故报告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立即报告市城市管理局、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

各级各有关部门接到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达到速报机制要求的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我市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要求，在 15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0595-22282150）报告，并同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0595-28986600、22595110）和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0595-22572820），30 分钟内及时书面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单位名称、地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类别（火灾、爆炸、泄漏等）、初步认定的事故涉及的燃气品种类（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数量、危害的形式；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波及影响范围（企业、居民区、重要设施等）；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能否控制；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应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6.3 信息发布

事故发生后，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和指导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要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进展，开展后续发布；并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可能产生国际或国内影响的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由市委宣传部按规定及时组织对外报道。

6.4 应急响应

6.4.1 主要成员单位响应

（1）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2) 组织本部门负责人、有关领域的应急专家和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对策和建议。

(3) 协调、指导事故或险情发生地县级政府（管委会）和下级业务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6.4.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当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做好以下内容响应：

(1) 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保持与事故发生地现场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 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通知市直有关单位和专家，赶到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指挥。

(4)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事发地县级政府（管委会）和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 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次生事故的情况，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

(6) 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6.4.3 市应急指挥部响应

(1) 综合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

(2) 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专业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

(3) 及时掌握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4) 采取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6.4.4 指挥协调

当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以下内容：

(1)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相关工作组，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 根据现场的情况，组织制订并实施现场处置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3) 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4) 各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各单位应服从工作组牵头单位协调指挥，工作组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汇报救援工作情况。

(5) 现场指挥部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并落实市应急指挥部有关决定事

项。

6.5 燃气事故处置措施

按照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市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事发地县级政府（管委会）应急力量。

（1）综合协调组：通知、联络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2）安全警戒组：做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封锁有关现场、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等。明确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现场救援组：根据事故类别和伤害类型，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

（4）医疗救护组：对事故受伤人员实施医疗救治。做好伤员救治的统筹、协调和支援。

（5）环境保护组：及时测定事故现场环境污染物的成

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现场遗留环境污染物的消除。

（6）后勤保障组：落实抢险救援运输和物资保障，及时为应急救援提供所需要的物资。

（7）舆情导控组：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实时监控事故发生后网络舆情的发展。

（8）事故调查组：立即着手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9）善后处理组：立即着手开展对事故死亡人员家属慰问工作，安抚家属情绪，了解家庭生活情况；做好事件跟进、稳控及相关法律解释工作，杜绝因本次事故再引起其他事件的发生，及时报告事件新情况新态势；密切关注社会舆论导向，引导舆论往积极方向发展，最大限度降低事件的消极影响。

6.6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事件衍生事故应对办法

6.6.1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对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

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县级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地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及时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县级政府（管委会）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县级政府（管委会）和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启动县级政府（管委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4）市政府接到报告后，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研判、评估，决定启动应急机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及时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充分发挥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在先期处置中的作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快速响应、协同配合，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先期处置措施：

①及时向社会发出危险信息或避险警告；

②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③立即紧急调配辖区内可以使用的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

④实时进行动态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⑤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开展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⑥及时向县级政府（管委会）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持请求；波及或可能波及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要同时通报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并报告市政府；

⑦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6.6.2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事件衍生的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的县级政府（管委会）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②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范围，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采取其他如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控制措施；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③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短时间内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优先保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④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⑤启用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⑥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避难场所、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确保灾后不出现疫情。

⑦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⑧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⑨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⑩组织动员公民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鼓励和引导应急志愿者队伍、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政府（管委会）应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参与事件处置工作。其中，公安机关针

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6.7 扩大应急响应和紧急处置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当事故发展到本市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上一级应

急预案。

在上级预案启动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上级应急预案启动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6.8 应急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发生特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和重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结束应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宣布救援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才能终止本预案。

当较大及一般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遇险人员得救，事故现场相关危险因素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讨论研究，经现场检测评估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6.9 应急恢复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 48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6.10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组织技术力量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水体、空气、土壤中爆炸性物质或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受损建筑等进行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6.11 事故调查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职责和授权按程序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级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7.2 保险理赔

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7.3 总结与评估

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总结应急救

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市城市管理部门要认真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作为本预案修改完善的依据之一。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市应急指挥部和各组成单位的联系方式，确保通信联络畅通（见附件1）。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局）24小时值班电话：0595-28986600、22595110。

有关紧急情况求救电话：

市燃气公司24小时应急抢修电话：95158，公安（110、122），消防（119），医疗急救中心（120），电力抢修（95598），污染事故（22574308），安全隐患举报电话（12350），市政府总值班室：0595-22282150、0595-22386229（传真）。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等公司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及时组织抢修当地中断的通信线路，建立并启动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方式，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

市直有关单位和县级政府（管委会）负责本部门、本地

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及时报送。

8.2 应急队伍及救援装备保障

8.2.1 应急救援队伍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建立以消防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的应急力量；燃气企业依法组建和完善专（兼）职救援队伍；各级政府（管委会）应掌握区域内所有综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8.2.2 救援装备保障

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持装备良好与熟练使用。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

8.3 资金保障

燃气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市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包括燃气安全事故防治、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等应急工作经费），由市城市管理局按照市政府制定的应急保障预案规定的程序申报。

8.4 应急物资保障

市直有关单位和县级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燃气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的种类、频率和特点，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燃气企业应根据处置燃气事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装备，明确抢险装备管理的责任人、存放地点；建立和完善应急抢险装备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装备处于良好状态；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随时调用，随时更新补充。

应急抢险基本装备的常规品种有：隔热服（防冻服）、堵漏工具、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安全帽（带）、防爆通风机、钢瓶密封桶、可燃气体泄漏检测仪、移动式发电机、消防器材、铜制五金工具、放散点火装置、抢修工程车、防爆灯、备品备件、通讯器材、医疗救护用品等。应急保供基本装备主要有：LNG 槽车、CNG 管束车、临时供气装置等。

8.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市直有关单位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8.6 医疗卫生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

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事故的救治能力。燃气企业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7 基本生活保障

事发地县级政府（管委会）负责做好受事故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障被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用水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9 预案管理

9.1 培训与宣传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行业领域、本辖区特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燃气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培训，普及广大从业人员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救援素质和能力，有效防范因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

9.2 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协调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市直有关单位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本行业、本领域开展 1 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

燃气企业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根据本单位的

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3 预案修订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市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9.4 奖励与责任追究

9.4.1 奖励

在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4.2 责任追究

在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未经授权，擅自向媒体提供涉及事故成因、责任等相关敏感信息的；

（8）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10 附则

10.1 联系人信息变更

本预案各相关部门及人员调整时，接任者自动成为本预

案相应的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本预案编制单位（市城市管理局）更换新联络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10.2 预案编制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编制。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4 名词解释

城镇燃气：指从城市、乡镇或居民点中的地区性气源点，通过输配系统供给居民生活、商业、工业企业生产、采暖通风和空调等各类用户公用性质的，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燃气质量要求的可燃气。城镇燃气一般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

调压站：将调压装置放置于专用的调压建筑物或构筑物中，承担用气压力的调节。包括调压装置及调压室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等。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具有将槽车或槽船运输的液化天然气进行卸气、储存、气化、调压、计量和加臭，并送入城镇燃气输配管道功能的站场。又称为液化天然气卫星站(LNG satellite plant)。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兼有液化石油气储存站和灌装站两者全部功能的站场。

液化石油气储存站：储存液化石油气，并将其输送给灌装站、气化站和混气站的液化石油气储存站场。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城镇液化石油气储存站、储配站和灌装站的统称。

天然气加气站：具有储气设施，使用加气机为机动车加注车用 CNG 或 LNG 等车用燃气并可提供其他便利性服务的场所。

天然气门站：是长输管线终点配气站，也是城市接收站，具有净化、调压、储存功能。

各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及其有关单位在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事前预防、事发应对、事中处置和善后管理过程中，通过建立必要的应对机制，运用正确的指挥而充分发挥有限的应急力量控制事态发展，采取一系列必要措施，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的有关活动。

附件 1

相关机构、单位通讯联络方式

附表 1-1 泉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市委办公室	222821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18701
市委宣传部	22285877	市城市管理局	28986600 22595110
市委网信办	22282037	市消防救援支队	22582466
市政府办公室	22386869	市气象局	22545699
泉州市总值班室	22282150	鲤城区政府办公室	22355670
市安委会办公室	22572820	丰泽区政府办公室	22508830 2250888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980550	洛江区政府办公室	2263338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285400	泉港区政府办公室	87987111
市公安局	22180500	石狮市政府办公室	88711779
市民政局	22500611	晋江市政府办公室	85681444
市财政局	28066966	南安市政府办公室	863822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769913 22769919	惠安县政府办公室	87393232
市生态环境局	22579382	安溪县政府办公室	232324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78985	永春县政府办公室	23875163
市交通运输局	22558169	德化县政府办公室	23522880
市水利局	22572830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办公室	22350388
市商务局	22386715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 会办公室	2755963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273996	市燃气有限公司	95158
市应急管理局	22572820		

附表 1-2 主要应急救援队伍

单位	应急值班电话	备注
公安	110、122	
消防	119	
医疗急救中心	120	
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2596119	119
泉州市鲤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2202376	
泉州市丰泽区消防救援大队	22579119	
泉州市洛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22650119	
泉州市泉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87991000	
石狮市消防救援大队	88783119	
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85693656	
南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86386119	
惠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87332873	
安溪县消防救援大队	26081999	
永春县消防救援大队	23682119	
德化县消防救援大队	23591881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2491006	
泉州台商投资区消防救援大队	27557119	
泉州市第一医院	22277300	120
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 910 医院	22500137	
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8067800	
晋江市医院	85681718	
晋江市中医院	85655272	

单位	应急值班电话	备注
南安市医院	86394100	120
南安市中医院	86278120	
石狮市医院	88579120	
惠安县医院	68191016	
惠安县中医院	87373825	
安溪县医院	23232360	
安溪县中医院	23232024	
德化县医院	23519120	
德化县中医院	23522152	
永春县医院	23882852	
永春县中医院	23882495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95158	

附表 1-3 泉州市城镇燃气场站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类型	企业地址	重大危险源级别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鲤城区	泉州鲤城金源液化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储配站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上村 工业区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林志强 13506097130
2		鲤城展览城加气站	天然气 加气站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 南街亭店社区池峰路南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刘永镇 13506091150
3	丰泽区	泉州润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储存站	丰泽区丰泽街建设银行 大厦第 19 层 A 座（储配	储配站 已停业	王有梁 13805028177
4		泉州昭商石化有限公司		丰泽区后渚港招商液化 气储配库	二级	吴建辉 13905058375
5		泉州门站（储配站）	液化天然气 气化站和门 站	泉州市丰泽区玉石路 247 号	三级	徐水生 13860779291
6		丰泽东星加气站	天然气 加气站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 东星社区玉石路 66 号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柯永志 15906061422
7		丰泽北峰加气站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 峰软件园经八路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许冠楠 13960296038
8		丰泽城东加油加气站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片区 东排涝泵站西侧江滨路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柯永志 15906061422
9	洛江区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泉州朋山加油站	加油和天然 气加气合建 站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中路 与省道 307 线交叉处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林浦生 0595-2206989 2
10	泉港区	泉州市泉港大晟燃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储配站	泉港区白水岭	四级	王长亮 13358424326
11		泉州泉港泽川液化气有限公司		泉港区南埔天湖村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柯明勇 13960338550
12		泉州泉港鑫港液化气有限公司		泉港区南山公路 4 公里 处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洪清森 13055612239
13		泉州市泉港大地石化有限公司		泉港区南埔岭口开发区	三级	林忠和 13960335289
14		泉州华星燃气有限公司		泉港区后龙镇上西村	一级	陈金塔 13959775600

序号	区域	名称	类型	企业地址	重大危险源级别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	泉港区	福建华星石化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上西村	一级	陈金塔 13959775600
16		泉港门站	天然气门站	泉州市泉港区 s201 滨海北路旁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李永彬 18159261213
17		泉港调压站	天然气调压站	泉州市泉港区滨海北路石化园区新奥燃气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李永彬 18159261213
18	石狮市	石狮市博江煤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八七路 1400-1412 号 (场站位置:石狮市蚶江镇莲中村莲兴区 5 号)	三级	吴光镇 13905982636
19		石狮市丰沧液化气有限公司		石狮市灵秀镇灵秀山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蔡荣瑜 13905982450
20		石狮调压站	天然气调压站	石狮市狮城大道新奥加气站内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万江龙 13960283340
21		石狮狮城大道站	天然气加气站	石狮市灵秀镇仕林村路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李丹鸣 15159597651
22		石狮北环路加气站		石狮北环路南侧宝盖后垵村段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庄鹏敏 13860794918
23	晋江市	福建省晋江厦华石化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晋江市金井镇围头港区	三级	王志坚 18050016940
24		晋江市深沪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沪运伙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陈其晓 17750978888
25		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玉湖液化气站		晋江市东石镇湖头村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蔡瑞荣 13805954969
26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辉耀液化气有限公司		安海前埔林厝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黄振生 13808558899
27		福建省晋江市锦马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晋江市永和镇马坪	四级	林平源 18959990779
28		福建省晋江市恒盛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晋江磁灶张林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张谋波 13905059222
29		福建省晋江福埔液化气供应有限公司		晋江市罗山街道办事处福埔中区 5 号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陈建军 15905026999
30		泉州市百源液化气公司		晋江市池店镇东山村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吴海东 13905055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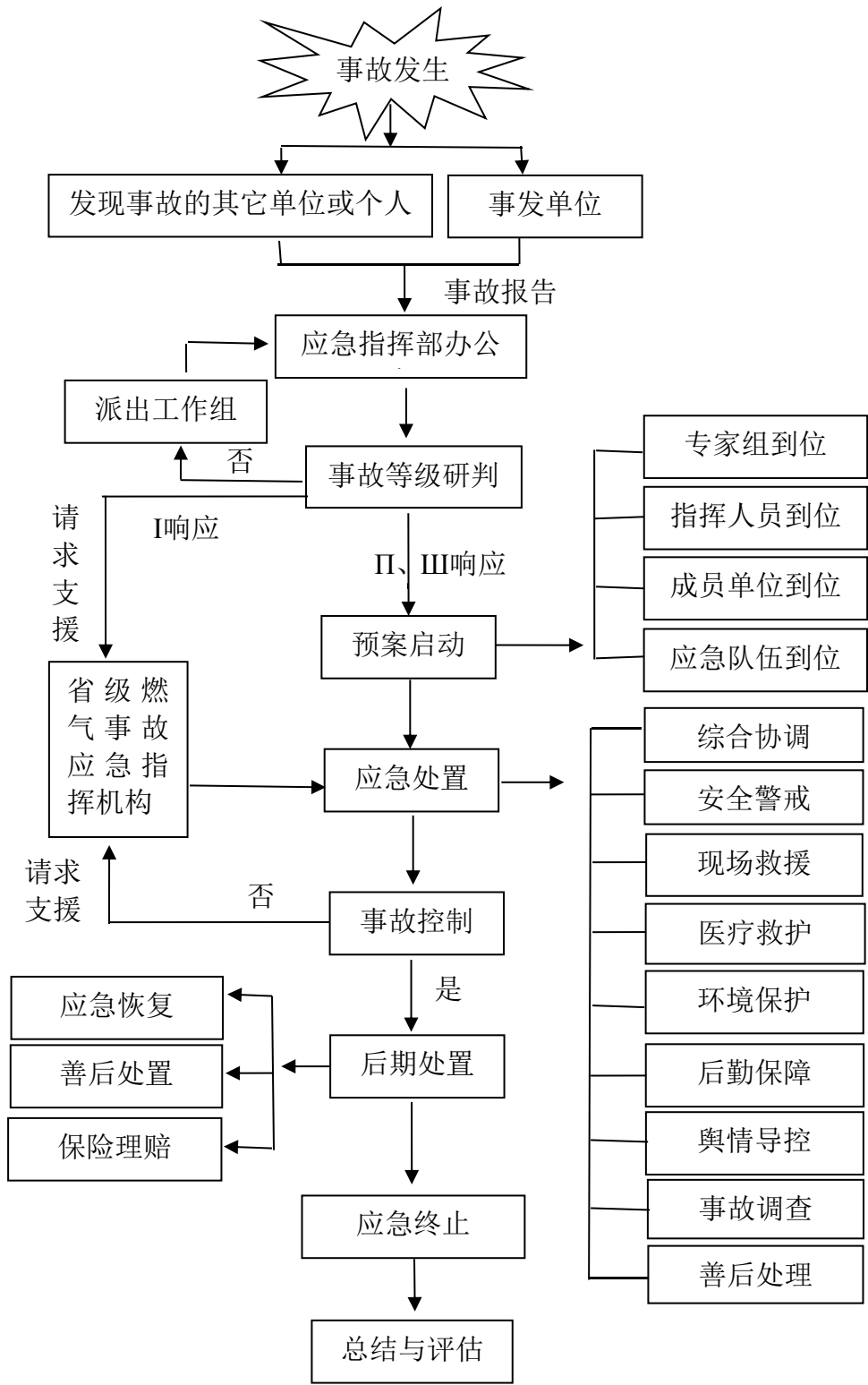
序号	区域	名称	类型	企业地址	重大危险源级别	负责人 (联系电话)
31	晋江市	晋江储配站	液化天然气 气化站	晋江市磁灶镇宝洋工业 区 3 号	四级	万江龙 13960283340
32		晋江门站	天然气门站	晋江市磁灶镇锦美村高 架桥下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万江龙 13960283340
33		罗山调压站	天然气 调压站	晋江市晋光路罗山段 559 号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万江龙 13960283340
34		紫帽调压站		晋江市紫帽镇茂厝村西 区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万江龙 13960283340
35		内坑调压站		晋江内坑镇疏解大道 324 国道旁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万江龙 13960283340
36		宝洋调压站		晋江市磁灶镇宝洋工业 区 3 号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万江龙 13960283340
37		晋江陆地港加气站	天然气 加气站	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高 铁物流区晋江陆地港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潘耀宗 15860360608
38		美旗城加气站		晋江市西园街道长兴路 美旗城停车场内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陈志强 15059537825
39	南安市	福建省南安市福联液化石油气有 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储配站	南安市水头镇大盈田头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林承金 13906096719
40		南安市鸿江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南安市石井镇菊江工业 区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李振兴 13505969891
41		南安市诗山镇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南安市诗山镇一村青林 格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吕志法 13805963988
42		南安市东区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南安溪美莲塘村坝头工 业区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陈伟斌 13655972285
43		南安市东方液化石油 气有限公司		南安柳城办事处特殊学 校后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阮雪霞 13960231612
44		南安市官桥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南安市官桥镇后田工业 区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柯志坚 13850769777
45		南安市鑫源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南安市金淘镇亭川村保 福岭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陈亚民 15959983861
46		泉州新鸿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南安市洪濑镇东林村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张贻坤 13505962340

序号	区域	名称	类型	企业地址	重大危险源级别	负责人 (联系电话)
47	南安市	南安市维新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储配站	南安市罗东镇新雨亭工业 区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刘鑫鹏 13636966331
48		霞美门站	天然气门站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八 尺岭 666 号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刘春水 1379945909
49		水头门站		南安水头镇长圆村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万江龙 13960283340
50		水头调压站	天然气 调压站	南安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135 号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万江龙 13960283340
51	惠安县	泉州惠晟燃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储配站	惠安县螺城镇南洲村	三级	王美强 15294521106
52		惠安县新宏星液化气有限公司		崇武龙西工业区	四级	张国忠 13506903455
53		惠安门站	天然气门站	惠安县網川镇玉溪工业 区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李永彬 18159261213
54		泉惠调压站	天然气 调压站	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 园区二号路旁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李永彬 18159261213
55		中化调压站		惠安县东桥镇中化园区 7 号门旁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李永彬 18159261213
56		惠安惠兴加气站	天然气 加气站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 324 国道与惠兴街交叉 口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颜伟林 13358577275
57	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县聚源燃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储配站	安溪县湖头镇溪美村	四级	施双兴 13599215182
58		福建省安溪县源丰液化气发展有 限公司		安溪县城厢镇滂港	三级	施双全 13505037328
59		安溪南翼新城 LNG 储配站	液化天然气 气化站	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碧 一村过溪 66 号	四级	桌荣地 13305953695
60	永春县	永春县桃城液化气公司	液化石油气 储配站	城东南街 131 号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潘文才 13850710068
61		福建省永春兴盛燃气有限公司		永春县石鼓镇桃星村	未构成重 大危险源	林志俭 13505050379

序号	区域	名称	类型	企业地址	重大危险源级别	负责人 (联系电话)
62	永春县	永春储配站	液化天然气 气化站	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B 区 9 号	四级	吴永灿 13615916936
63		苏坑储配站		永春县苏坑工业区松泰路 12 号	四级	吴永灿 13615916936
64	德化县	德化县物资公司	液化石油气 储配站	浔中镇西门街 1 号	四级	黄民贤 13808536376
65		德化储配站	液化天然气 气化站	德化县三班镇紫云开发区 69 号	三级	林进榜 13515033383

附件 2

泉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图 2 泉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中心市区城镇燃气场站可调用应急资源

附表 3-1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可调用应急物资表

企业名称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应急物资管理负责人		刘增焯	应急联络电话		15060880195
序号	名称/型号	配置地点	单位	数量	功能是否完好
1	抢修车（依维柯）	泉州门站	辆	2	完好
2	抢修车（厢式货车）	泉州门站	辆	1	完好
3	抢修车（江铃皮卡）	泉州门站	辆	3	完好
4	移动照明设备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3	完好
5	潜污泵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2	完好
6	冲击水钻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1	完好
7	封堵囊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个	7	完好
8	刨边器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1	完好
9	电动充气泵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1	完好
10	万用表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5	完好
11	电动切管机（虎牌）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1	完好
12	防爆配电控制箱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1	完好
1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6	完好
14	热熔对接机 DRJ-315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2	完好
15	热熔对接机 DHJ-160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2	完好
16	四合一多用途气体泄漏检测仪杰恩 SSG,G43857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1	完好
17	激光甲烷遥测仪 CH4、AR2619B0030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1	完好
18	电火花检测仪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1	完好
19	电熔焊机 DRJ-VS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2	完好
20	防爆轴流风机 BSFT-350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4	完好
21	虎头牌电动套丝机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6	完好

企业名称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应急物资管理负责人		刘增焯	应急联系电话		15060880195
序号	名 称/型 号	配置地点	单位	数量	功能是否完好
	ZT-50BF				
1	便携式测氧仪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4	完好
2	往复锯（博世）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4	完好
3	防爆对讲机 GP328(672TSJ7244)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15	完好
4	便携式气体分析仪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1	完好
5	液压弯管器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2	完好
6	无齿锯（博世）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把	1	完好
7	止气夹具 DZJ-160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4	完好
8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AR866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2	完好
9	单回路液压动力站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1	完好
10	液压法兰扩张器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套	1	完好
11	钢管不停输开口 DN40-DN100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套	1	完好
12	电子标签检测仪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把	1	完好
13	乙烷分析仪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2	完好
14	氩弧焊机 WS-200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4	完好
15	电镐 Z1G-CZ-95A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1	完好
16	救援三脚架 LF 180KG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1	完好
17	坡口机 SY80(161102108)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1	完好
18	手拉葫芦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套	1	完好
19	双封双堵设备 PE160-315 SDR11/SDR17.6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套	1	完好
20	四氢噻吩检测仪 Multi-OD600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1	完好
21	三相发电机组 GX620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4	完好

企业名称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应急物资管理负责人		刘增焯	应急联系电话		15060880195
序号	名称/型号	配置地点	单位	数量	功能是否完好
22	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JL269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1	完好
23	超声波测厚仪 26MG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5	完好
24	防冻服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套	1	完好
25	防爆线缆盘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台	1	完好
26	防火服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套	1	完好
27	救生衣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套	4	完好
28	防汛沙袋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个	20	完好
29	雨鞋、雨衣	抢维中心装备基地	套	8	完好

附表 3-2 泉州鲤城金源液化气有限公司可调用应急物资表

企业名称		泉州鲤城金源液化气有限公司			
应急物资管理负责人		廖崇伟	应急联系电话		18150990256
序号	名称/型号	放置地点	单位	数量	功能是否完好
1	DN65 消防水带	微型消防站	条	6	完好
2	消防水枪	微型消防站	把	4	完好
3	MF/ABC8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储罐区、微型消防站、气瓶间、压缩机室、消防泵房、变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烃泵房	个	24	完好
4	MFT/ABC35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气瓶间、回车场	个	2	完好
5	防火服	微型消防站	套	5	完好
6	TZL30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微型消防站	套	2	完好
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微型消防站	套	1	完好
8	防毒口罩	微型消防站	个	5	完好
9	防护手套	微型消防站	副	5	完好
10	警示隔离带	微型消防站	条	5	完好
11	便携式应急照明灯	票房	个	6	完好

企业名称		泉州鲤城金源液化气有限公司			
应急物资管理负责人		廖崇伟	应急联系电话	18150990256	
序号	名称/型号	放置地点	单位	数量	功能是否完好
12	固定式应急照明灯	厂区	个	2	完好
13	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	票房	个	1	完好
14	急救药箱	微型消防站	个	1	完好
15	防刺服	微型消防站	套	2	完好
16	防恐叉	微型消防站	把	2	完好
17	防恐盾牌	微型消防站	个	2	完好
18	喷雾剂	微型消防站	瓶	2	完好
19	防爆头盔	微型消防站	个	2	完好
20	铁锹	微型消防站	把	2	完好
21	水鞋	微型消防站	双	5	完好
22	防爆五金工具	微型消防站	套	1	完好
23	雨衣	微型消防站	件	5	完好
24	铜制活动扳手	微型消防站	把	2	完好
25	沾水棉	微型消防站	块	1	完好
26	堵漏夹	微型消防站	个	1	完好
27	防撞阻马	入口	个	1	完好
28	应急救援抢险车 5 座 小汽车车牌号闽 C0256S	停车区	辆	1	完好
29	瓶装液化气的危化品 运输车辆的车牌号闽 C55510	停车区	辆	1	完好

附表 3-3 泉州招商石化有限公司可调用应急物资表

企业名称		泉州招商石化有限公司			
应急物资管理负责人		尤志远	应急联系电话	13348524988	
序号	名称/型号	放置地点	单位	数量	功能是否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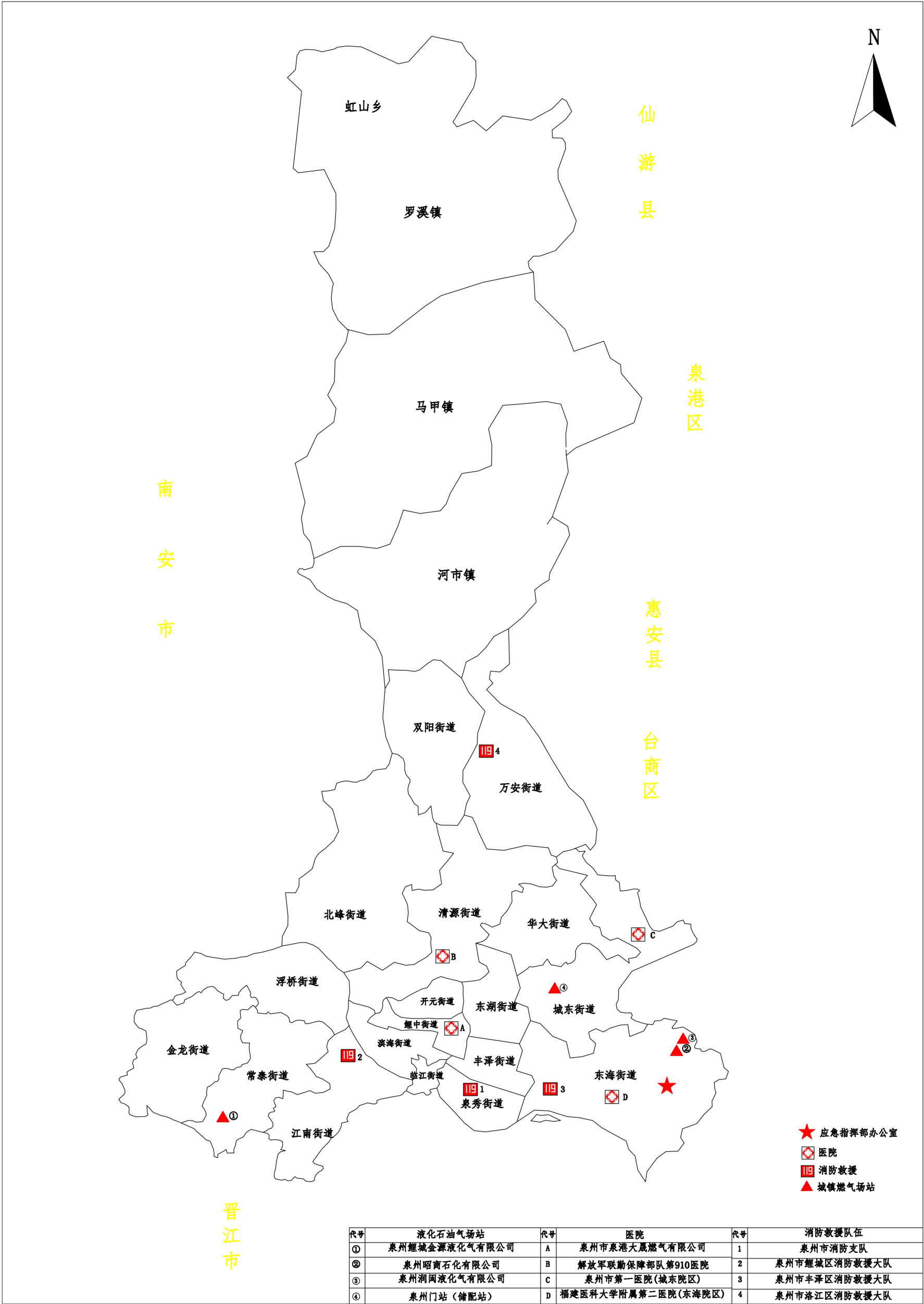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泉州昭商石化有限公司				
应急物资管理负责人		尤志远	应急联系电话		13348524988	
1	DN65 消防水带	储罐区、微型消防站	条	24	完好	
2	消防水枪	储罐区、微型消防站	把	18	完好	
3	MF/ABC8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罐区、微型消防站	个	34	完好	
4	MFTZ/ABC35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灌瓶间、压缩机房、罐区、卸车台	个	7	完好	
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应急救援仓库	套	2	完好	
6	防火服	应急救援仓库	套	6	完好	
7	防毒口罩	应急救援仓库	个	2	完好	
8	防护手套	微型消防站	副	6	完好	
9	警示隔离带	应急救援仓库	条	4	完好	
10	便携式应急照明灯	消控室	个	1	完好	
11	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	库区	个	2	完好	
12	急救药箱	应急救援仓库	个	1	完好	
13	防刺服	微型消防站	套	4	完好	
14	防恐叉	微型消防站	把	4	完好	
15	防恐盾牌	微型消防站	个	4	完好	
16	应急斧头	微型消防站	把	2	完好	
17	铁锹	微型消防站	把	2	完好	
18	水鞋	微型消防站	双	6	完好	
19	防爆五金工具	微型消防站	套	1	完好	
20	铜制活动扳手	微型消防站	把	3	完好	
21	堵漏夹	微型消防站	个	15	完好	

附表 3-4 泉州润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可调用应急物资表

企业名称		泉州润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应急物资管理负责人		郭德法	应急联系电话		13960396596
序号	名称/型号	配置地点	单位	数量	功能是否完好
1	干粉灭火器 MFZ/ABC-8	丰泽区鲤城区各站点	只	77	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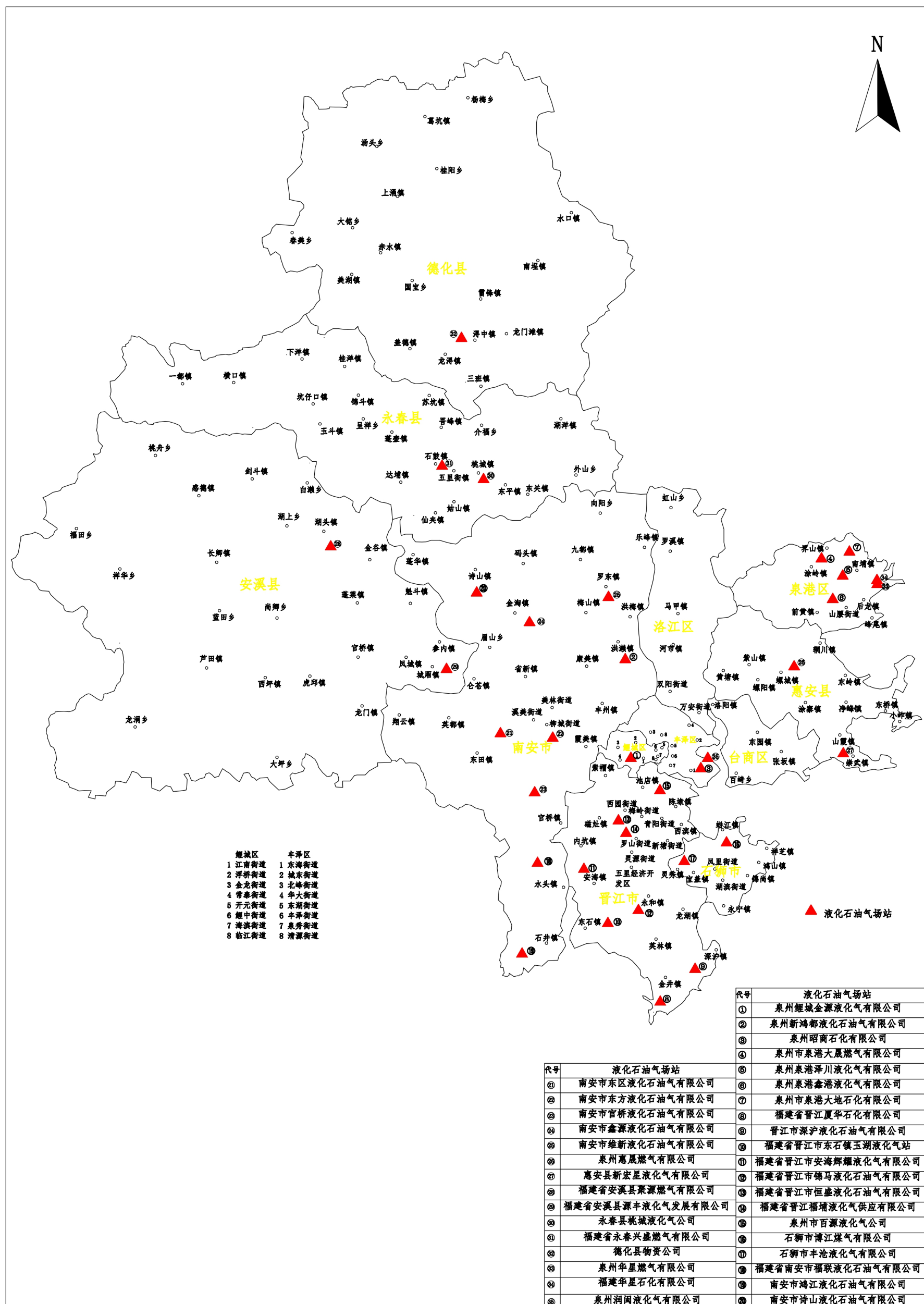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泉州润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应急物资管理负责人		郭德法	应急联络电话		13960396596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2	丰泽区鲤城区各站点	只	16	完好
3	钢瓶专用堵漏工具（自制）	丰泽区鲤城区各站点	套	8	完好
4	便携式燃气测漏仪 K-100 (EX)	技术支持部售后仓库	把	3	完好
5	抢修皮卡车（尼桑牌）	丰泽区明湖路美泰大厦	辆	1	完好

附件 4 中心市区城镇燃气应急救援单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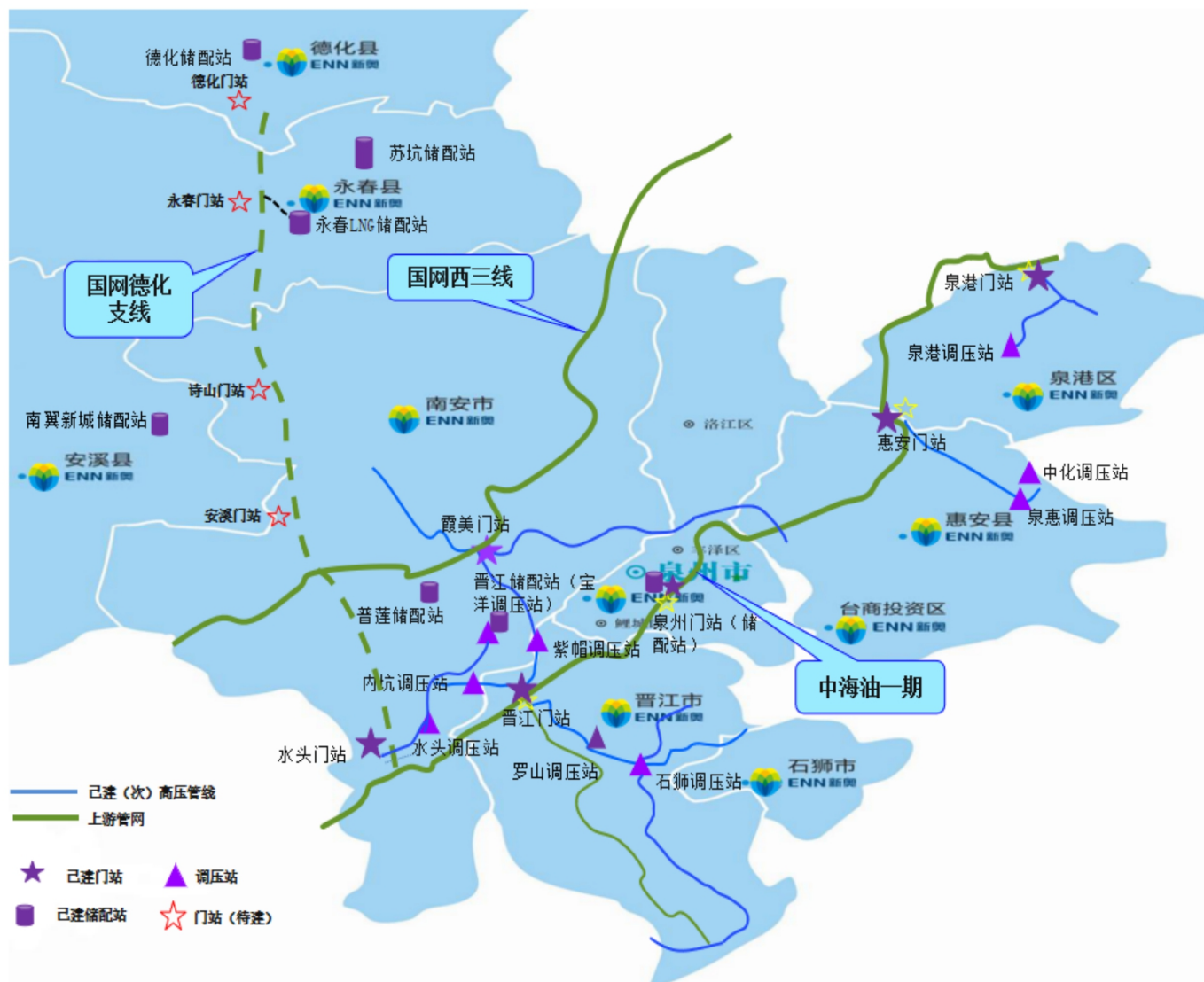


附图 4-1 中心市区城镇燃气应急救援单位分布图

附件5 泉州市城镇燃气场站分布示意图



附图 5-1 泉州市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分布示意图



附图 5-2 泉州市天然气储配站、门站、调压站、管网分布示意图



附图 5-3 泉州市天然气加气站分布示意图

附件 6 泉州市城镇燃气专家组名单

附表 6-1 泉州市城镇燃气专家组名单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刘柱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306099977
2.	陈小华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18065509966
3.	吴飞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高压分公司代总经理/工程师	15159598692
4.	陈金塔	福建华星石化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注册安全工程师	13959775600
5.	汪俊宁	泉州市城市燃气中心	副主任/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13905068140
6.	林世章	泉州华星燃气有限公司	运营部副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	18905079100
7.	罗水星	泉州华星燃气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18605000228
8.	林俊杰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安全部主任/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15392088877
9.	郭德法	泉州润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960396596
10.	曾祥平	泉州市城市燃气中心	工程师	19959889820
11.	谢平	泉州昭商石化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注册安全工程师	13306991836

附件 7 燃气场站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现场需及时掌握的内容、现场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具体事故类型应急处置要点如下：

7.1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7.1.1 火灾事故处置原则

(1) 必须遵循：“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原则。

(2) 立即确定着火部位，并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主要危险特性、火势可能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的物品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立即清理着火部位周围可以移动的可燃物品。

(3) 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控制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灭火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①先控制，后灭火。燃气行业火灾有火势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应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②扑救人员应位于上风或侧风位置，切忌在下风侧进行灭火。

③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的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4) 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

(5) 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对于可燃气体没有完全清除的火灾应注意保留火种，直到介质完全烧尽。

火灾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消防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7.1.2 可燃气体火灾事故处置原则

（1）扑救可燃气体火灾切忌盲目灭火，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必须保持稳定燃烧。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后果将不堪设想。

（2）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3）如果火焰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压力容器，能搬离的应尽量搬离到安全地带，不能搬离的应采用足够的水枪采用雾状水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蔽体防护。对卧式贮罐，立即启动贮罐冷却喷淋系统，同时应急人员应选择贮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采用雾状水进行冷却。

（4）如果是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首先设法找到并关闭气源阀门，同时应急人员应选择上风向作为射水阵地，采用雾状水进行灭火和冷却管道。

（5）储罐或管道泄漏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如软木塞、橡皮塞、气囊塞、黏合剂、弯管、卡管工具等）。

（6）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雾状水稀释，也可用泡沫、二氧化碳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储罐或管壁。火势扑灭后，应立即

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

(7) 如果泄漏口很大，根本无法堵漏，只能靠水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一直到燃气燃尽，火势自动熄灭。

(8) 现场指挥部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当出现以下征兆时，总指挥必须及时作出准确判断，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①可燃气体继续泄漏而火种较长时间没有恢复稳定燃烧，现场可燃气体浓度达到爆炸极限；

②受辐射热的容器裂口或安全阀出口处火焰变得白亮耀眼、泄漏处气流发出尖叫声、容器发生晃动等现象。

7.2 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立即停止供气，立即关闭储罐或管道截断阀，现场操作人员立即对储罐、管道附近其他管线或电缆采取必要的防火保护措施，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及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以及爆炸地点燃气残留情况及周围环境，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和次生火灾、中毒事故的可能性。

(2) 发生物理爆炸时重点关注爆炸现场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发生化学爆炸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现场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监测。

(3) 确定应急需求，调集应急救援力量，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全力救助伤员，采取隔离、警戒和疏散措施，避免无关

人员进入现场危险区域。及时疏散泄漏点下风方向附近的人员，并采取措施禁止明火。

（4）根据地形地貌、风向、天气等因素采取有效的围堵措施，控制着火区域。对空气中未燃烧的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采用高压水雾水幕进行稀释或隔离，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灭火完毕，立即清理火灾现场，组织力量进行封堵抢修。

（5）组织企业、专家及各应急救援队，根据事故特性、燃气的性质、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6）充分考虑着火区域地形地貌、风向、天气等因素，制定降温控制和灭火现场处置方案，并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

（7）处置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8）各救援队伍要将现场事态的发展及处置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7.3 天然气泄漏事故处置要点

（1）消除着火源。抢险救援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溢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扩散区内的电气设备若不是防爆设备，只能保持原来的状态，应从扩散区外围切断电源；

现场排险队员的动作要格外谨慎，不能碰撞出火星，也不能使用有金属触点的电话和手机，非防爆工具要抹上一层油，抢险救援人员穿上工作服进行抢险，并用水壶洒水，防止碰撞火花产生，扩散区内的所有车辆必须停放在原地，不得随意发动行驶，消防车必须选择上风方向，切不可贸然驶入扩散区。

（2）设置警戒区。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

（3）消除泄漏。关闭泄漏点两端阀门，对泄漏部位进行开挖，更换漏气的管线。

7.4 液化石油气泄漏事故处置要点

（1）消除所有点火源。现场救援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防寒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溢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扩散区内的电气设备若不是防爆设备，只能保持原来的状态，应从扩散区外围切断电源；抢险救援人员的动作要格外谨慎，不能碰撞出火星，也不能使用有金属触点的电话和手机，扩散区内的所有车辆必须停放在原地，不得随意发动行驶，消防车必须选择上风方向，切不可贸然驶入扩散区。

(2) 设置警戒区域：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静风泄漏时，液化石油气沉在底部并向低洼处流动，无关人员应向高处撤离。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

(3) 消除泄漏。储罐、阀门、管道、法兰、安全阀、液位计等泄漏，操作人员立即停止作业，立即启动冷却喷淋设施，同时设置警戒线，禁止一切火源，待液化石油气稀释后，可燃气体报警器报警信号停止，冷却喷淋设施继续工作，抢险组要立即派人带上相关防护用具和设备到泄漏点前检查是否具备堵漏处理条件，如具备堵漏处理条件，抢险人员立即使用堵漏设备进行泄漏处理。如不具备堵漏处理条件，现场负责人在做好冷却喷淋设施继续工作，设置警戒线，禁止一切火源，有条件的企业可以采取倒灌作业，转移泄漏设备内的液化石油气，同时即报告单位应急指挥部，并向 119 报警求援。